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四月



# 目 录

一、关于城中园林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意见.....	2
二、关于城中园林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审批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三、关于城中园林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城中园林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4
五、关于城中园林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核查意见.....	5
六、关于城中园林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的情形核查意见.....	5
七、关于城中园林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核查意见.....	5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发行未完成登记的股东的意见.....	6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是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中园林”)的主办券商。长城证券对城中园林本次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全程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现就本次股票终止挂牌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城中园林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五节 终止与挂牌”4.5.1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现阶段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行业整体趋势下滑,公司为适应发展,进行了业务转型,大力推进园林大管家新业务,目前新业务的推进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有较高的挂牌成本,且募集资金困难,无法适应公司新阶段的发展战略与规划,不能有效促进园林大管家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因此实际控制人提议退牌,以谋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长城证券认为:城中园林本次终止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城中园林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审批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城中园林在本次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7年3月22日,城中园林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与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冒洪波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以5票通过,0票发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城中园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年3月28日,城中园林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递交《暂停(恢



复) 转让申请表》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暂停转让, 公司暂定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 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4 月 7 日, 城中园林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2,418,000 股, 占城中园林股份总额的 73.68%。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自城中园林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函以来, 公司股东通过定向发行、协议转让等方式发生一些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 32,228,000 股同意, 19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以 32,202,000 股同意, 216,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 长城证券认为: 城中园林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申请终止挂牌过程合法合规。

### **三、关于城中园林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城中园林股票申请终止挂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3 月 24 日, 城中园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6)、《关于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8)、《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9)。

2017 年 3 月 28 日, 城中园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2017年4月10日，城中园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综上，长城证券认为：城中园林在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城中园林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 的意见**

为有效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年4月7日，城中园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冒洪波先生做出承诺：在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若存在对《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的异议股东，本人承诺将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其获取公司股权的初始成本受让其持有的城中园林的股权。

根据城中园林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2,418,000股，占股份总额73.68%，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公司股东同意票数分别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以及99.33%。

经核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一事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公司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以高于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其获取公司股权的初始成本，采取孰高原则受让其持有的城中园林的股权。回购有效期限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0月8日止。若其他股东对受让价格存在异议，将由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联合审议该价格的公允性，并给予异议股东书面答复和确认。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与本次股东大会异议股东就回购价格问题协商一致，回购价格符合异议股东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城中园林已充分履行通知义务，对于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冒洪波已安排相关工作人员与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充分沟通与协商，在尊重股东意愿的基础上，股东若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可继续持有城中园林股权；对该议案持有反对意见的股东可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实际控制人将参照异议股东回购定价标准回购未出席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截至日期为2017年10月8日，具体回购时间与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为准，在此日期之后，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综上，长城证券认为：城中园林在股票申请终止挂牌中，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在履约能力保证范围内实施相关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 **五、关于城中园林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核查意见**

经核查，城中园林自2015年8月19日挂牌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未出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长城证券认为，城中园林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资金违规占用未公开披露等情形。

## **六、关于城中园林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的情形核查意见**

经核查，城中园林自2015年8月19日挂牌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或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公司未收到其他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综上，长城证券认为，城中园林自挂牌之日起，公司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违法违规事项的情形。

## **七、关于城中园林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核查意见**



经核查，城中园林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挂牌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共进行过 1 次对外担保，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16-065）、《2016 年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同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并如实披露。未存在对外担保违规操作的情形；公司未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未公开披露的情形。

综上，长城证券认为，城中园林自挂牌之日起，公司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发行未完成登记的股东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城中园林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未完成登记的股东。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 郭禹卓  
郭禹卓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何伟  
何伟

